

证券代码：8360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命李培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任命李培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个人工作原因，原董事张敏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李培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培群女士，副总经理，1986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阿诗玛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小群时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职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3月20日